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1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0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08月0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0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0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2月0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年0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案件取得新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1民初12070号)做出一审判决。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5年1月21日立案受理。

2025年1月2日,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书面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并于近日收到准许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已被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后续面临被执行60,889,769.91元,本诉讼将导致公司2024年利润减少590,432.41元,其中利息方面需按照60,000,000.00元为本金,融资基础利率按固定年化利率3.85%,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金额为准。

鉴于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庭审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附件1: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表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1日

附件1: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通知/立案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9月27日	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活络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8,345.81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 2024年9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6,569.97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3 2024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吴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2,662.50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4 2024年10月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960.63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5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211.52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上市公司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 2025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3.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4. 202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4年7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106.83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的诉讼案件中,尚未有因公司原因导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7 2024年6月19日	天津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6,902.40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的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尚未有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保理合同纠纷案件。
8 2023年12月6日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	1,240.07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中,尚未有因公司原因导致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9 2024年8月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000.00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尚未有因公司原因导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小计:73,999.73	
					7项已结案,涉案金额1259.6万元;未结案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11项	
					1507.26	
					15项已结案,涉案金额3034.67万元;未结案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19项	
					3,785.00	
					小计:5,202.27	
					合计:79,292.00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15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0日,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发来的《终止合作通知书》,具体情形如下:

一、终止合作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审亚太未签订业务约定书,由于中审亚太人员时间安排原因,无法按

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审亚太决定终止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合作。

二、相关情况说明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08日,2025年0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80万元,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尚未签订业务约定书。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风险提示

1. 中审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05月0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 目前,公司处于庭外重组阶段,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公司庭外重组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等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退市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置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